

## 銘傳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申請提前期末考試作業細則

第一條 為利本校學生依海外姐妹學校規定時程入學，必須提早進行期末考試，特訂定本作業細則。

第二條 本作業細則適用對象為本校申請出國交換學生，並已獲得海外姐妹學校入學許可信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已獲得海外姐妹學校入學許可信，由國際教育交流處(以下稱國教處)通知學生依本作業細則填妥「出國交換提前期末考試申請表」(如附件一)，最遲需於第十二週結束前交至國教處，由國教處通知教務處以及學生所屬各系辦公室，教務處負責安排提前期末會考。

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讀之科目如採期末統一會考者，學生提早期末考試時間為期末考前一週，即第十七週。

第五條 本校學生修讀之科目如有期末考試(非統一會考)，學生需自行與授課教師討論，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提前考試事宜。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交換學生申請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，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。您將享有個資法第3條規定的五項權利，並可至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(<http://pims.mcu.edu.tw>)進一步瞭解本校的個資管理政策、法規與個資連絡窗口。

附件一

## 出國交換提前期末考試申請表

填表須知：學生因故提前考試者需填寫此表，最遲需於學期第十二週結束前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送相關單位審核。

申請日期：

班級：	學號：
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
出國交換海外姐妹學校校名：	姐妹學校開學日期：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同意學生提前考試 請簽名（註一）
<b>審核程序</b>		
國際教育交流處	教務處課務組	系辦公室

註一：授課教師如同意學生提前考試，需另卷出題並提前繳交至教務處課務組。

## 銘傳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申請提前期末考試作業流程

